2023年12月城区空气质量分析

一、12月空气质量状况

2023年12月1日-12月31日，共31天，优良天数18天（其中优2天，良16天），占58.1%，超标13天，其中轻度污染7天（超标污染物**PM2.5**），中度污染5天（超标污染物**PM2.5**），重度污染1天（超标污染物**PM2.5**）。

**二氧化硫SO2**平均浓度为15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6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二氧化氮NO2**平均浓度为31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4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可吸入颗粒物PM10**平均浓度为**99微克每立方米**，超过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70微克每立方米）0.41倍；

**细颗粒物PM2.5**平均浓度为**75微克每立方米**，超过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35微克每立方米）1.14倍；

**臭氧O3**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57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16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一氧化碳CO**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1.2毫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4毫克每立方米）。

2023年12月綦江城区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比有所改善，优良天数增加1天，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25.0%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下降16.2%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7.6%**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10.3%**，臭氧评价浓度**上升11.8%**，一氧化氮评价浓度**上升33.3%**。

2023年12月綦江城区空气质量与11月环比颗粒物污染显著加重，优良天减少6天，二氧化硫平均浓度**上升7.1%**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上升**10.7%**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32.0%**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38.9%**，臭氧评价浓度下降28.8%，一氧化氮评价浓度**上升33.3%**。

二、1-12月空气质量状况

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，共365天，优良天数304天，占83.3%，超标61天，其中轻度污染46天（超标污染物颗粒物34天，臭氧12天），中度污染12天（超标污染物细颗粒物），**重度污染3天**（超标污染物细颗粒物）。

**二氧化硫SO2**平年均浓度为14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6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二氧化氮NO2**平均浓度为23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4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可吸入颗粒物PM10**平均浓度为59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7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细颗粒物PM2.5**平均浓度为***43微克每立方米***，***超过***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35微克每立方米）**0.23倍**；

**臭氧O3**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28微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160微克每立方米）；

**一氧化碳CO**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为1.0毫克每立方米，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（4毫克每立方米）。

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綦江城区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良天数**减少10天**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均持平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20.4%**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**上升16.2%**，臭氧评价浓度下降2.3%，一氧化氮评价浓度下降16.7%。

三、排名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月 | 二月 | 三月 | 四月 | 五月 | 六月 | 七月 | 八月 | 九月 | 十月 | 十一月 | 十二月 |
| 2023 | 22 | 18 | 22 | 9 | 23 | 7 | 12 | 11 | 12 | 24 | 26 | / |
| 备注 | 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《重庆市及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》，重点区域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。 |